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刊登《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情况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744619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本所律师成伟、谢一丹律师亦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

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全票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除股东赣州赣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晟富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弃权外，其余全票通过)；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除股东赣州赣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晟富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弃权外，其余全票通过)；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